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2日
聲請人	陳銘福
案由	聲請人因煙毒及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84年度台覆字第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執緝投字第672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系爭執行指揮書違反罪刑法定主義、從新從輕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